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以 19.87 万美元向公司控股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控股的关联公司 HaisThera Advisors Co., Ltd.（以下简称“Advisors”）转让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HaisThera Associates Co., Ltd（以下简称为“Associates”）18%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转让 HaisThera Associates Co., Ltd. 18%的股权。

独立董事：张鸣 陈龙 余红兵

2016 年 12 月 15 日